股票简称：深南电 A、深南电 B；　　股票代码：000037、200037；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31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发布《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片区开发单元规划修编（草案）公开展示的通告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6 月 19 日晚间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市前海管理局”）在其官方网站发布《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片区开发单元规划修编（草案）公开展示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告》”），对前海三个片区（桂湾、前湾、妈湾）开发单元规划修编（草案）进行公开展示。公示地点为：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网站/通知公告栏目 http://qh.sz.gov.cn/；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/信息公开栏目 http://pnr.sz.gov.cn/；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e 站通大厅（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南侧前海深港合作区 e 站通）。公示时间为 30 个自然日，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由于《通告》所附的附件中，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[前湾片区]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（文本、图表）》涉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南山热电厂所在土地（开发单元十三）规划，事关公司的资产和权益，公司将会同专项法律顾问认真研究相关事宜及对策，进一步了解、核实相关信息，在《通告》明确的公示期限内反馈公司的意见。公司将尽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依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关于公司的信息请参见公司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。

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